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蘇惠櫻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字第10600000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修正意見(000002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關於「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之修正  
意見，請查照惠辦。

說明：依貴部106年1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10766A號函辦  
理，旨揭修正意見如附。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含附件)、本會自存(含附件)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辦法修正意見

(106.01.26)

名稱	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辦法	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依上開教師待遇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教師獎金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意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無意見	
第二條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之支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明定公立學校教師各項獎金支給事項,除其他法律(包括其授權法規命令)	<u>原第二條刪除,其內容移列至新增之第四條第二項。</u>	原第二條刪除,其內容移列至新增之第四條第二項。

名 稱	說 明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理 由
	<p>已明定獎金支給事項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查本辦法係依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授權規定訂定，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支給之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以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其教學、學術研究獎勵等，以其業有明確法源依據，為免重複規範，爰予排除適用。</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p>	<p>一、查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二十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次查本條例第一條規定：「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爰參酌上開規</p>	<p><b>第二條</b>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公立學校編制內，<b>按月支給待遇</b>，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p>	<p>依據教師法第三條：「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作文字修正。</p>
---	--	--	---

	<p>定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 至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爰未於本辦法規範其獎金事項，另由私立學校自行訂定。</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辦法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p>	<p>明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p>	<p><b>第三條</b>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辦法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p>	<p>條號遞移</p>
<p>第五條 獎金之種類如下：</p> <p>一、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照附表一規定支給。</p> <p>二、教育實習績優獎金，照附</p>	<p>一、 明定獎金之種類為十大類。</p> <p>二、 另查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條規定：「公立</p>	<p><b>第四條</b> 獎金之<b>類別</b>如下：</p> <p>一、資深<b>服務優良獎金</b>：<b>依據教師長期服務成績優良支給之獎金</b>。</p>	<p>一、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p>

<p>表二規定支給。</p> <p>三、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金，照附表三規定支給。</p> <p>四、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照附表四規定支給。</p> <p>五、教學卓越獎金，照附表五規定支給。</p> <p>六、特殊優良教師獎金，照附表六規定支給。</p> <p>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照附表七規定支給。</p> <p>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照附表八規定支給。</p> <p>九、警察學校教師獎金，照附表九規定支給。</p> <p>十、軍事學校教師獎金，照附表十規定支給。</p> <p>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支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各附表之規定。</p>	<p>學校教師之獎金…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復考量各項獎金支給態樣繁多，難以就其支給條件、程序及其他事項(例如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標準)等規定訂定統一標準。為符合實際需要，爰於第二項針對現行各種類所包含之獎金項目，分別以附表形式就上開事項予以規範。</p>	<p>二、<u>參加競賽或活動獎金：依據教師參加各機關辦理之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支給之獎金。</u></p> <p>三、<u>指導學生獎金：依據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支給之獎金。</u></p> <p>四、<u>成績考核獎金：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支給之獎金。</u></p> <p>五、<u>年終工作獎金：依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之獎金。</u></p> <p>六、<u>教學或研究獎金：依據各主管機關訂定針對教師教學或研究有特殊表現支給。</u></p> <p>七、<u>其他類別獎金：學校擬定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之獎金。</u></p> <p><u>教師獎金之支給條件、程序與數額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主管機關或學校依前項各款獎金類別，按核定之法規或計</u></p>	<p>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是以遵循本法文字，將獎金之種類修正為類別。</p> <p>二、依照現行教師獎金類型，整合明定為六種類別獎金。其獎金之支給條件、程序與數額等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或經核定之實施計畫定之。</p> <p>三、修正之獎金類別，包含原草之各款種類：</p> <p>(一)資深服務優良獎金：含原條款第一、六款。</p> <p>(二)參加競賽或活動獎金：含原條款第一、七、八款。</p> <p>(三)指導學生獎金：含原條款第二款。</p> <p>(四)成績考核獎金：新增。</p> <p>(五)年終考核獎金：新增。</p> <p>(六)教學或研究獎金：含原條款第三、四、五、九、十款。</p> <p>(八)其他類別獎金：新增。</p> <p>四、原草案所附之十項附表，因原獎金類別重整，應全數刪</p>
---	--	--	---

		<u>畫覈實支給。</u>	除，重依本條款類別重新訂定實施計畫。
<p><b>第六條</b> 各主管機關連續五年支給各項獎金者，應主動檢討該項獎金是否繼續支給。</p> <p>各主管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支給該項獎金：</p> <p>一、經由其他形式之措施即可達成激勵目的。</p> <p>二、編列之預算遭刪除，或立法機關作成調整之決議。</p> <p>三、支給標準及相關條件，經反映或評估有適當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疑慮。</p>	<p>為期各項獎金之核發符合合理性、適當性等要求，爰明定各主管機關主動檢討是否繼續及應停止支給該項獎金之情形。</p>	<p><b>第五條</b> 各主管機關<u>或學校</u>連續五年支給各項獎金者，應主動檢討該項獎金是否繼續支給。</p> <p>各主管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支給該項獎金：</p> <p>一、經由其他形式之措施即可達成激勵目的。</p> <p>二、編列之預算遭刪除，或立法機關作成調整之決議。</p> <p>三、支給標準及相關條件，經反映或評估有適當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疑慮。</p>	條號遞移
<p><b>第七條</b> 各主管機關新增獎金<u>種類或調整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者，應依下列規定</u>，報教育部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u>一、新增獎金種類：敘明獎金之定義、支給條件、程序、數額與財政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u></p> <p><u>二、調整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敘明理由、財政</u></p>	<p>明定本辦法施行後，各主管機關擬新增獎金種類或調整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應檢具之資料及程序。</p>	<b><u>本條刪除</u></b>	<p>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原即為法規制定之程序，未來如有新增獎金類別之事項，依循修法程序為之即可。</p>

<u>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u>			
<p><u>第八條</u> 支給之獎金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p> <p><u>一、非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獎金種類。</u></p> <p><u>二、不符合支給條件、程序與數額。</u></p>	<p>明定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獎金之情形。</p>	<p><u>第六條</u> 支給之獎金有<u>非屬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獎金類別</u>者，應不准核銷，並<u>依法</u>追繳。</p>	<p>配合第四條修正。</p>
<p><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u>第七條</u> 本辦法溯自<u>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u>施行。</p>	<p>條號遞移。 配合教師待遇條例實施日期。</p>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p>附表一：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08 252 360 336">定義</td> <td data-bbox="360 252 927 336">主管機關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所發給之獎金。</td> </tr> <tr> <td data-bbox="208 336 360 850">支給條件及程序</td> <td data-bbox="360 336 927 850">           一、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教育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二) 國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勵金。            (三) 直轄市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            (四) 縣(市)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         </td> </tr> <tr> <td data-bbox="208 850 360 1050">支給數額</td> <td data-bbox="360 850 927 1050">           (一) 服務屆滿十年核發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            (二) 服務屆滿二十年核發六千元。            (三) 服務屆滿三十年核發八千元。            (四) 服務屆滿四十年核發一萬元。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08 1050 927 1225">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            二、有關「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之認定，由教育部定之。         </td> </tr> </table>	定義	主管機關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一、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教育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二) 國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勵金。 (三) 直轄市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 (四) 縣(市)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	支給數額	(一) 服務屆滿十年核發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 (二) 服務屆滿二十年核發六千元。 (三) 服務屆滿三十年核發八千元。 (四) 服務屆滿四十年核發一萬元。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 二、有關「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之認定，由教育部定之。		<p><u>刪除。</u></p>	<p><u>配合修正意見，全部刪除。</u></p>
定義	主管機關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一、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教育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二) 國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勵金。 (三) 直轄市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 (四) 縣(市)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									
支給數額	(一) 服務屆滿十年核發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 (二) 服務屆滿二十年核發六千元。 (三) 服務屆滿三十年核發八千元。 (四) 服務屆滿四十年核發一萬元。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 二、有關「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之認定，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附表二：教育實習績優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定義	主管機關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擔任實習學生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所發給之獎金。	<u>配合修正意見，全部刪除。</u>
支給條件及程序	<p>一、參選資格：</p> <p>(一)個人參選：</p> <p>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三年，指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p> <p>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至少三年，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p> <p>(二)團體參選：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且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p> <p>(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p> <p>二、符合上開規定之參選資格者，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報經教育部組成之評審小組審查。</p>	
支給數額	<p>一、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獎金二萬元。</p> <p>二、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獎金二萬元。</p> <p>三、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獎金十萬元。</p>	
備註：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有關推薦作業、評審基準、評審作業、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訂之。</p>	
<p><u>刪除。</u></p> <p>9</p>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p>附表三：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7 201 465 485">定義</td> <td data-bbox="465 201 927 485">主管機關為樹立通識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並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所發給之獎金。</td> </tr> <tr> <td data-bbox="237 485 465 906">支給條件及程序</td> <td data-bbox="465 485 927 906"> <p>一、各公立大專校院推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或二人參選。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p> <p>二、審查程序</p> <p>本獎項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遴選，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四階段審查。</p> </td> </tr> <tr> <td data-bbox="237 906 465 1088">支給數額</td> <td data-bbox="465 906 927 1088">每人獎金三十萬元。</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37 1088 927 1390"> <p>備註：</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有關「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定義、評選小組遴選作業、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訂之。</p> </td> </tr> </table>	定義	主管機關為樹立通識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並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p>一、各公立大專校院推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或二人參選。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p> <p>二、審查程序</p> <p>本獎項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遴選，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四階段審查。</p>	支給數額	每人獎金三十萬元。	<p>備註：</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有關「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定義、評選小組遴選作業、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訂之。</p>		<p><u>刪除。</u></p>	<p><u>配合修正意見，全部刪除。</u></p>
定義	主管機關為樹立通識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並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p>一、各公立大專校院推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或二人參選。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p> <p>二、審查程序</p> <p>本獎項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遴選，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四階段審查。</p>									
支給數額	每人獎金三十萬元。									
<p>備註：</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有關「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定義、評選小組遴選作業、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訂之。</p>										
10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p>附表四：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7 201 461 384">定義</td> <td data-bbox="468 201 925 384">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爰設置國家講座所發給之獎金。</td> </tr> <tr> <td data-bbox="237 389 461 943">支給條件及程序</td> <td data-bbox="468 389 925 943">           一、國家講座係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li> <li>(二) 曾獲得本部學術獎。</li> <li>(三) 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li> </ul>           二、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項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遴選之。           三、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         </td> </tr> <tr> <td data-bbox="237 948 461 1254">支給數額</td> <td data-bbox="468 948 925 1254">           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教育部每年獎助一百萬元，按年度撥給；其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為限。</li> <li>二、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li> </ul>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37 1259 925 1423">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遴選作業程序、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訂之。         </td> </tr> </table>	定義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爰設置國家講座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一、國家講座係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li> <li>(二) 曾獲得本部學術獎。</li> <li>(三) 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li> </ul> 二、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項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遴選之。           三、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	支給數額	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教育部每年獎助一百萬元，按年度撥給；其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為限。</li> <li>二、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li> </ul>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遴選作業程序、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訂之。		<p><u>刪除。</u></p>	<p><u>配合修正意見，全部刪除。</u></p>
定義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爰設置國家講座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一、國家講座係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li> <li>(二) 曾獲得本部學術獎。</li> <li>(三) 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li> </ul> 二、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項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遴選之。           三、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									
支給數額	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教育部每年獎助一百萬元，按年度撥給；其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為限。</li> <li>二、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li> </ul>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遴選作業程序、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訂之。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附表五：教學卓越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u>刪除。</u>	<u>配合修正意見，全部刪除。</u>
定義	主管機關為鼓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p>一、支給條件</p> <p>(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p> <p>(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p> <p>(三)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p> <p>二、程序</p> <p>(一)初選：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由初選機關評選通過後推薦參加複選。</p> <p>(二)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教育部評選後核定。</p>		
支給數額	<p>一、金質獎：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四十萬元。</p> <p>二、銀質獎：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二十萬元。</p> <p>三、佳作獎：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二萬元。</p>		
備註：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獎金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支給事宜）。</p> <p>二、有關「初選機關」之認定、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之。</p>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p>附表六：特殊優良教師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7 201 416 464">定義</td> <td data-bbox="423 201 949 464">係指主管機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對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之教育人員所發給之獎金。</td> </tr> <tr> <td data-bbox="237 469 416 812">支給條件及程序</td> <td data-bbox="423 469 949 812">           一、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            二、主管機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         </td> </tr> <tr> <td data-bbox="237 817 416 1011">支給數額</td> <td data-bbox="423 817 949 1011">獎勵額度為二萬元以下，並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撐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37 1016 949 1362">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主管機關。            二、有關「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之定義、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訂之。         </td> </tr> </table>	定義	係指主管機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對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之教育人員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一、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 二、主管機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	支給數額	獎勵額度為二萬元以下，並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撐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主管機關。 二、有關「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之定義、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訂之。		<p><u>刪除。</u></p>	<p><u>配合修正意見，全部刪除。</u></p>
定義	係指主管機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對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之教育人員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一、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 二、主管機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									
支給數額	獎勵額度為二萬元以下，並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撐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主管機關。 二、有關「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之定義、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附表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u>刪除。</u>	<u>配合修正意見，全部刪除。</u>
定義	主管機關為鼓勵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一、實際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各類型競賽活動，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獎勵方式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 三、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		
支給數額	獎勵額度符合下列範圍者，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撙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699 929 962"> <tr> <td>獎勵額度</td> <td>1、團體在一萬元以下、個人在五千元以下。 2、如參賽學生獲有獎金者，得於學生所獲獎金之二分之一金額範圍內額外發給獎金。 3、前二項獎金應擇一發給，不得重複支領。</td> </tr> </table>		
獎勵額度	1、團體在一萬元以下、個人在五千元以下。 2、如參賽學生獲有獎金者，得於學生所獲獎金之二分之一金額範圍內額外發給獎金。 3、前二項獎金應擇一發給，不得重複支領。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主管機關。 二、有關「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定義、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p>附表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06 204 376 400">定義</td> <td data-bbox="383 204 945 400">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且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支給之獎金或等值獎勵。</td> </tr> <tr> <td data-bbox="206 405 376 783">支給條件及程序</td> <td data-bbox="383 405 945 783">           一、實際參加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之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且參賽者包括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人員或團體，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獎勵方式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適當等第。            三、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         </td> </tr> <tr> <td data-bbox="206 788 376 1007">支給數額</td> <td data-bbox="383 788 945 1007">獎勵額度符合下列範圍者，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樽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團體在十萬元以下、個人在五萬元以下。</td> </tr> </table> <p>備註：</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主管機關。</p> <p>二、有關「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定義、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訂之。</p>	定義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且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支給之獎金或等值獎勵。	支給條件及程序	一、實際參加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之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且參賽者包括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人員或團體，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獎勵方式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適當等第。 三、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	支給數額	獎勵額度符合下列範圍者，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樽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團體在十萬元以下、個人在五萬元以下。	<p><u>刪除。</u></p>	<p><u>配合修正意見，全部刪除。</u></p>
定義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且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支給之獎金或等值獎勵。							
支給條件及程序	一、實際參加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之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且參賽者包括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人員或團體，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獎勵方式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適當等第。 三、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							
支給數額	獎勵額度符合下列範圍者，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樽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團體在十萬元以下、個人在五萬元以下。							
15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p>附表九：警察學校教師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06 248 295 430">定義</td> <td data-bbox="304 248 949 430">係指主管機關為鼓勵警察學校教師研究或引進有關警察等執法之學術、新設施、新工具，經採擇施行有良好績效，裨益革新進步著有功績，或獎勵資深績優教師，表揚其專業精神所發給之獎金。</td> </tr> <tr> <td data-bbox="206 437 295 916">支給條件及程序</td> <td data-bbox="304 437 949 916">           一、支給條件：            (一)辦理學術研究(討)會，著有績效。            (二)編修或研發教材、技能，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著有績效。            (三)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發表論文集載學術性學報、叢刊及期刊，著有績效。            (四)研究或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矯正、移民、情報等執法學術工作，經採擇出版(刊)或施行有良好績效，裨益革新進步者。            (五)其他研究或宣揚警察學術事蹟，有具體績效。            (六)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以上並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二、支給程序：應訂有相關審查作業規定。         </td> </tr> <tr> <td data-bbox="206 922 295 1126">支給數額</td> <td data-bbox="304 922 949 1126">           獎勵額度符合下列範圍者，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摺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            一、團體：二萬元至十萬元。            二、個人：二千元至五萬元。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06 1133 949 1324">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內政部訂之。</td> </tr> </table>	定義	係指主管機關為鼓勵警察學校教師研究或引進有關警察等執法之學術、新設施、新工具，經採擇施行有良好績效，裨益革新進步著有功績，或獎勵資深績優教師，表揚其專業精神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一、支給條件： (一)辦理學術研究(討)會，著有績效。 (二)編修或研發教材、技能，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著有績效。 (三)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發表論文集載學術性學報、叢刊及期刊，著有績效。 (四)研究或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矯正、移民、情報等執法學術工作，經採擇出版(刊)或施行有良好績效，裨益革新進步者。 (五)其他研究或宣揚警察學術事蹟，有具體績效。 (六)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以上並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二、支給程序：應訂有相關審查作業規定。	支給數額	獎勵額度符合下列範圍者，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摺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 一、團體：二萬元至十萬元。 二、個人：二千元至五萬元。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內政部訂之。		<p><u>刪除。</u></p>	<p><u>配合修正意見，全部刪除。</u></p>
定義	係指主管機關為鼓勵警察學校教師研究或引進有關警察等執法之學術、新設施、新工具，經採擇施行有良好績效，裨益革新進步著有功績，或獎勵資深績優教師，表揚其專業精神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一、支給條件： (一)辦理學術研究(討)會，著有績效。 (二)編修或研發教材、技能，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著有績效。 (三)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發表論文集載學術性學報、叢刊及期刊，著有績效。 (四)研究或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矯正、移民、情報等執法學術工作，經採擇出版(刊)或施行有良好績效，裨益革新進步者。 (五)其他研究或宣揚警察學術事蹟，有具體績效。 (六)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以上並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二、支給程序：應訂有相關審查作業規定。									
支給數額	獎勵額度符合下列範圍者，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摺節、核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自行辦理： 一、團體：二萬元至十萬元。 二、個人：二千元至五萬元。									
備註：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內政部訂之。										
16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附表十：軍事學校教師獎金【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u>刪除。</u>	<u>配合修正意見，全部刪除。</u>
定義	主管機關為獎勵績效優良之軍事學校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支給條件及程序	<p>一、本獎金區分為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p> <p>二、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p> <p>三、核發團體獎金應以正式行政命令發布，核發個人獎金則以獎勵人令格式發布。命令發布後，始得據以核發獎金。惟各級主官視導部隊時，發現績優之單位或個人，得先行核發獎金，再補辦程序。</p> <p>四、本規定所列獎金，由年度編列相關業務預算及部隊特別補助費等預算項下經費支應，各單位受領之團體獎金，應於年度內支用完畢。</p>		
支給數額	<p>參加行政院行政院(含各部會)與國軍各類業務評比，獲評選績優之單位或個人，其團體獎金與個人獎金核發原則如下：</p> <p>一、行政院(含各部會)評比部分，團體獎金核發不得超過五萬元，個人獎金核發不得超過三萬元。</p> <p>二、國軍各級機關、部隊部分，團體獎金核發不得超過三萬元，個人獎金核發不得超過一萬元。</p> <p>三、承辦本職內業(事)務或長期兼辦非本職內業(事)務之單位或個人，成績特優者，團體獎金核發不得超過三萬元，主辦人員個人獎金核發不得超過一萬元，協辦人員個人獎金應低於主辦人員獎勵。</p> <p>四、主動或接受委託從事國防事務研究專案，能順利執行，並有助於國防事務之推動者，得核發個人獎金，其額度不得超過三萬元。</p>		
備註：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二、獎勵名額及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國防部訂之。</p>			